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給在香港設有分行業務的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及較小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指引

a) 適用範圍（《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1.4 節）

若分行經營的業務對香港銀行體系運作而言屬重要，包括在香港提供重要或關鍵功能¹，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地層面的恢復計劃須於與集團層面的恢復計劃同步制定，並按適當情況建基於集團恢復計劃。本地恢復計劃應就本地業務特別設定，載入有關香港特定情況的資料。若分行本地業務對其整體集團而言只屬有限，或可在相當程度上倚賴集團層面的計劃及行動。² 然而，分行應向金管局證明集團層面的恢復計劃及方案能如何有效地應用，以處理會對分行的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風險的壓力事件。³ 若金管局不信納集團計劃就香港業務而言屬足夠，金管局可要求分行把香港特定情況的資料納入集團計劃內。有關分行應與金管局商討其建議在本地及集團層面的相關程序。

若外地銀行集團在香港同時設有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業務，較佳的做法是制定單一份同時涵蓋兩者的計劃，當中顧及銀行附屬公司與分行之間潛在的財務、運作及管理互動關係，以及一旦出現危機該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就香港業務作出協調應對的需要。

舉例而言，若銀行附屬公司及分行單純倚賴集團層面的計劃，而該計劃未能充分反映集團的本地業務或市場特定情況的話，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被視為適當。若本地計劃與集團計劃方向有分歧，認可機構應考慮有關事項的重要性。認可機構可就建議採取哪些解決措施諮詢金管局。

就較小型的認可機構而言，由於其業務相對較少及簡單，恢復方案一般亦較簡單及容易實施。因此，較簡單的恢復計劃可能已可符合金管局的規定。認可機構至少應證明其恢復計劃已涵蓋本指引所載的重要元素。

b) 管治架構及監察（《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 節）

¹ 根據《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1.1.5 段，關鍵功能指金融機構為個人或企業執行的功能，而按照評估若在某些情況下因為該金融機構倒閉而令這些功能中斷則可能對金融穩定或實體經濟運作造成不利影響。

²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1.4.12 段；分行亦可按適當情況倚賴區域層面的恢復計劃及恢復規劃程序和架構。

³ 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證明集團層面的恢復行動如何會因香港出現嚴峻的壓力事件而被啟動；(ii)解釋啟動認可機構恢復計劃的程序，並指明本地香港管理層在恢復規劃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以及(iii)說明預期恢復方案將會如何重建香港業務的財政穩健性及持續經營能力。

恢復計劃的制定、檢討、批核及恆常維持

就分行而言，不論其業務大小，本地高級管理層應在恢復規劃的管治中擔當一個主要角色，以確保其規劃顧及本地特定情況。⁴ 本地管理層成員或會被指派負責履行恢復計劃中的某些部分，並就恢復規劃事宜擔當金管局的主要聯絡人。⁵ 此外，若能制定程序以讓總部能夠監察恢復計劃中有關香港特定情況的發展，將會有所裨益的。

若分行經營的業務對香港銀行體系運作而言屬重要，有關認可機構總部或區域辦事處負責監察香港業務的管治架構成員、本地香港管理層及(若屬適當)該機構的董事局，應於最初制定該分行的恢復計劃時參與該計劃的檢討及批核。其後，該分行可連同總部或區域辦事處評估以哪個模式處理以後該分行恢復計劃的年度評估及批核(例如指派某個合適的委員會負責評估)為最佳。

至於較小型的認可機構，若主要指標按年未有重大變動，認可機構董事局於年度檢討恢復計劃時，可決定沿用去年採納的資料、計劃及啟動條件仍然合適。認可機構亦應在完成檢討後立即通知金管局，並預期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有關模式就恢復規劃目的而言為合適。

啟動恢復計劃的監察程序

分行及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可利用現有機制或制度作為基礎，以符合有關恢復計劃啟動條件的監察及上報程序的規定。⁶ 該監察程序應融入風險管理架構內，並清楚訂明角色及責任分配。

啟動恢復計劃

分行及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可考慮利用現有的匯報及協調職能作為基礎，以提請高層注意啟動事件、評估該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協調危機處理程序。無論如何，認可機構應以書面形式訂明啟動恢復計劃的程序，並指明啟動恢復計劃涉及的具體人員(分行應同時在集團及分行層面完成這一點⁷)。

⁴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4 段

⁵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2 段

⁶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6 及 2.2.7 段

⁷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8 及 2.2.9 段

一系列恢復方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3 節)

認可機構的方案應包含全面出售，並指明執行條件及採取步驟。⁸

就分行而言，恢復方案可大致反映集團層面的恢復方案，並由集團負責執行恢復方案。⁹ 然而，分行應考慮集團層面恢復方案對重建本地業務的財政穩健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可信賴程度及成效。分行應概述執行恢復方案的條件，例如相關步驟、估計時間及實施風險(例如跨境考慮因素)，以及因應該集團沒有執行方案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分行的相關風險。

若分行有獨立於集團的本地恢復方案，分行應詳述本地層面的方案與集團整體恢復規劃程序之間的互動作用，包括啟動及上報程序的機制。經營重要業務的分行，亦可按適當情況研究獨立及本地層面的恢復方案是否可行。

就較小型認可機構而言，恢復方案的選項範圍可能有限，尤其若相關認可機構的業務項目不多(例如局部出售可能並非是一個可信的恢復方案，原因是此舉或會危害認可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或在嚴峻危機下，其他可供使用的措施未必能足以令認可機構回復至可持續經營的地步。儘管如此，認可機構在準備恢復計劃時，仍需要考慮其可有效實施的一系列合適的恢復方案。

c) 恢復計劃啟動條件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4 節)

分行及較小型認可機構可考慮根據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的預警指標以制定恢復計劃的啟動條件。¹⁰ 這些條件應根據認可機構承受的風險仔細調校，並讓該機構有足夠時間採取糾正行動。分行及較小型認可機構應通知金管局有關啟動事件的出現(或預計會出現這類事件)及其後有否啟動恢復計劃，原因是這直接或間接關乎該認可機構或該分行在香港的業務能否持續經營。¹¹

一般而言，恢復計劃的啟動條件同時包含對相關認可機構最具參考作用的質化及量化(流動性及資本)啟動條件。¹² 就分行而言，實際上可能只能圍繞流動性規定制定量化啟動條件。分行可因應其現有的流動性框架考慮制定更詳細的啟動條件的可行性。

d) 壓力情景及壓力測試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6 節)

⁸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3.6 段

⁹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3.7 段

¹⁰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4.3 段；預警指標一般用作風險管理，但在制定恢復計劃啟動條件時亦可作為有用依據。

¹¹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2.11 段

¹²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4.3 段

在因應香港業務特定情況進行壓力測試及設定壓力情景時，分行可按適當情況倚賴現有的集團恢復架構。然而，分行應評估集團恢復架構的壓力情景就恢復規劃目的而言是否合適，尤其壓力情景能否適當地測試到香港業務所面對的風險及承受的衝擊。¹³ 若集團層面的壓力情景就本地情況而言並不合適，或嚴峻程度不足以支持本地層面作有效的恢復規劃，分行便應考慮制定至少一個足以測試其本身應對壓力事件的能力及機制的壓力情景。

較小型的認可機構或因能力所限，未必能夠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RE-1 所載的所有情景¹⁴。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可考慮根據最能反映該機構風險狀況及業務的一個合適的壓力情景進行壓力測試。較小型的認可機構在進行恢復規劃時，亦可採用質化評估，以補足特定風險的簡單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

e) 傳訊計劃（《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10 節）

本地傳訊的需要必須被充分考慮，以能在危機中有效地支援本地管理層，並有助集團與分行職員之間的協調。若分行倚賴集團傳訊計劃，本地管理層應證明集團傳訊計劃能應用於本地。分行應考慮以文件載明參與本地傳訊的主要持份者及與集團傳訊計劃的互動關係。

完

¹³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1.4.11、1.4.12、2.6.5 及 2.6.6 段

¹⁴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RE-1 第 2.6.4 段